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3）45号

关于对新干河西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服务楼广检中心建设项目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南昌胺玥诺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新溪桥路新二区 36 栋 1 单元 101 室区

邮编：330001

授权代表：涂晓东

联系电话：13056670558

被投诉人 1：新干淦昇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干县河西机电产业园

被投诉人 2：江西百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干县城北物流园 13 栋 109 号



投诉人对江西百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新干河西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服务楼广检中心建设项目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赣百纳政采字 2023-017 号）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新干县财政局采购办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专家调查论证结论

投诉事项 1：新干河西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服务楼广检中心建设项目实验设备采购项目结果公示公示标的信息中：品牌一栏中分别填写了赛默飞、岛津、东莞骏科等。但是在附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四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包含的制造商分别为温州斟辰仪器有限公司、广州泰通实亚有限公司、东莞骏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上海沪桥实业有限公司：常州荣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只有东莞骏科没有侵权，没人注册。赛默飞岛津已有人注册商标品牌。不属于上述制造商的任何一家。而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也是乱响应，第一张和第三张不知道响应的是什么。看到第一张，认为整个设备的采购全由温州斟辰仪器有限公司制造，看到第四张制造商东莞骏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标的信息，不知道第一张和第三张有什么意义。这中标供应商广州广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属于虚假响应招标文件，应按废标处理。

专家调查及论证意见：投诉事项不成立。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采购限额标准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191659.35 元，超过了 200 万元不需要报审。招标文件也已经明确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内容不是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

经查阅评标资料，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已经考虑了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未给予被投诉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乱响应”属于内容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虚假材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因此，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正确，评标结果有效。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投诉有关公司侵权、注册商标品牌问题，该事项由政府相关的法规和部门管理。投诉人只是根据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推测判断，提供的网上材料也不具备法律效应，事实依据不足。

投诉事项 2：根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的标的物冰箱（冷藏、冷冻），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没有一家公司具备合格制造商的行政许可和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而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也没这个标的物冰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东莞骏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唯一有合法的行政许可，又未有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而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信息也没有。存在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虚假响应招标文件，应按废标处理。

专家调查及论证意见：投诉事项不成立。中标人所提供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这几家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详见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链接（<https://xwqy.gsxt.gov.cn/>）查询。本项目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没有冰箱制造商属于正常情况。

据查中标人所投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的冰箱（冷藏、冷冻）的品牌以及制造商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上有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即可，无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 CNAS 标志。

投诉事项 3：我司于 6 月 29 日收到江西百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件回复函，当时也说了请书面回复我司，也不复。将法律法规至于何处，不需要按照法律法规执行政府采购么。

专家调查及论证意见：投诉事项不成立。电子邮件回复属于书面回复。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条中的第（3）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网站或邮件或邮寄方式予以答复。

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中也未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专家调查及论证意见：投诉事项不成立。此投诉事项是针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质疑阶段没有提起。不符合投诉的条件，属于无效投诉。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二、投诉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

三、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